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新店區青潭段土崎頭小段 59、60、60-3 地號等 3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2 次審查會議。

開會地點：本局 13 樓 1301 會議室

開會時間：108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主持人：康代理副局長佑寧

紀錄：孟繁萱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無

二、公共設施：第 1 次審查意見二、1，處理設施利用重力流方式排放，請補平、立面圖，意見回覆汗水排放修正改採壓力輸送，與 P.11-3-3 敘述不符，請釐清修正。

三、地質條件：

1. 工程地質說明請補充環境地質之說明（第四章之環境地質請改至第二章）。

2. 本基地東南側與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重疊，其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經公會審查完竣，但並無「核可」權，相關用詞請修正，請避免誤解越權。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P.11-2-6 地下水觀測時間短，常時地下水位建議以地表下 2.0 公尺，暴雨以地表下 0.5 公尺分析，因本基地為三面高之空地，常時水位採地表下 2.0 公尺是否足夠保守？

2. P.11-4-15，常時地下水位設在地表下 2.0 公尺，暴雨時設定於地表處，與前揭建議不一致。

3. 請釐清邊坡穩定分析、基礎設計之地下水位，並修正一致。

4. 請再補充說明邊坡穩定分析(A-A 剖面)中第一階平台邊坡穩定之安全係數。

5. 請釐清邊坡穩定分析時破壞面是否通過擋土牆，若有通過請交代說明分析擋土牆採用之參數。

六、擋土設施：

1. W1、W2、W3 砌石擋土牆埋入深度如何得知，請說明。因十一項文件屬本次申請資料無法佐證，附錄七震波探測僅探測地層 N 值。另其沿地表面之牆身，屬重力作用力最大處，請檢核其安全性（且牆身並無水泥砂漿）。

七、監測系統：

1. 監測系統平面配置圖建議套繪地質敏感區。

2. 依據地質敏感區評估報告結論，建議配置長期監測系統。

3. 本基地土壤傾斜管僅設置一處，建議補充增設土壤中傾斜管。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 其它相關事項：

1. 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簽證請補充。
2. 請注意拆除部分之圖例說明。
3. 針對免退縮設置人行道之說明請釐清加強。
4. 請釐清建築物構造別是否正確。
5. 土壤液化潛勢區自行檢核表缺建築師簽章。
6. 免留設人行道之圖說文字標註太小，不易判釋。
7. 依據地質敏感區之地質安全評估報告結論提及(1)設置長期監測。(2)颱風期間及氣象發布豪雨特報期間，撤離人員以避免危險。(3)地震發生時，人員就地避難至狀況解除。…(4)地質敏感區與基地重疊區域內建築物(EMS 廠房)，建議規劃為倉儲使用空間，不作為人員工作之辦公室及實驗室使用空間。…等敘述，建議於長期維護計畫中納入詳細規範管理措施。
8. 鑽孔位置高程不宜使用 0.00m，而應使用絕對高程。
9. 附錄七、建築物及擋土牆安全鑑定報告書，請用印簽證。
10. 九棟建築物之獨立基礎及地梁之埋入深度、尺寸、配筋，與其上方 RC 柱之配筋，以及兩者之混凝土強度如何得知，請說明。另各棟基礎都統一只有一種尺寸及型式，是否屬實？圖號 15 之 H、I、J Site 測量場均無標示基礎，請說明。所附結構計算書、圖說請簽證，並補充檢核各棟梁、柱桿件結合強度。
11. 請說明本案建築線上之現況駁坎是否屬擋土牆及處理方式。
12. 圖 9-1 及圖 7-1 水保設施圖例不一致，請修正。
13. 檢核表及查核表簽證內容請依本案設計情形詳實檢討。
14. 結構計算書請檢附技師簽證頁面。
15. 請於圖面說明原始地形分析底圖採用之依據。
16. 請檢附含條碼之建造執照申請書影本，以確認本案法令適用日。
17. 前次審查意見 27，地籍分割範圍、位置、面積，請明確標示於修正附圖 G4-1 頁中。
18. 原始地形坡度分析採用 76 年航測圖之依據為何，請說明。
19. 地籍分割後，水保設施地籍範圍與本案地籍範圍不同，部分排水溝規劃於界外，請補充說明。
20. 建築圖說建議再放大，全區配置圖請將基地之內外高程、GL 認定位置、各棟 GL 高程、免留設 1.5 公尺人行步道位置標示清楚。
21. 建築圖說多以單棟呈現，難以說明與基地之關係，高程也無明確標示，請於圖說標示檢討與擋土牆之間的距離，並標示擋土牆之高度、長度。
22. 立面圖、剖面圖請將 GL、EL 清楚標示，剖面圖請標示基礎深度，樓板以單線呈現，請修正。
23. 請依本局 108 年 7 月 17 日新北工建字第 1081292392 號函檢附「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案簽證查核表」、「山坡地雜項執照或雜項執照併建造執照申請

案自主檢查簽證表」，逐條簽證，並將文件依序排列。

參、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逐點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既經申請人、規劃單位於審查會中承諾，將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於文到3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如經檢視仍有重大須釐清事項，則需再提會審查。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仍未符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肆、散會（以下空白）